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8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3.doc、  
376500000A\_1110281763\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，業經銓敘部於111年11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本（111）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另下列事項，請配合辦理：
  - （一）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（成）案核定之爭議，請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（成）作業完竣。
  - （二）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（成）前，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（成）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（銓敘部本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）。

(三)辦理考績（成）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（主席）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（及復議）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三、本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